## 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0 号

##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9月,你公司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"广东可安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益建置地")签署《转让协议书》,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。根据《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,益建置地应最迟于2020年12月8日向共管账户支付14,500万元剩余款项,但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逾期付款情况,迟至2020年12月31日才披露益建置地逾期付款情况及相关付款安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7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0日